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组织编写

RURAL CREDIT BANKS FUNDS CLEARING CENTER

KUAIJI HESUAN

会计核算

主编 刘东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

会 计 核 算

主 编 刘东辉

副主编 孙 烨 崔 澜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单翠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核算（Kuaji Hesuan）/刘东辉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12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998 - 0

I. ①会… II. ①刘… III. ①会计学—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161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22.25

字数 488 千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998 - 0/F. 555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
丛书编委会

主 任：王耀辉

副主任：刘永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才凤玲	王 辉	王红梅	王丽莎	王艳君	卢亚娟
刘 俊	刘东辉	刘金波	许 莉	张 军	张 红
李振华	陆建云	林江鹏	姚 旭	殷治平	袁声莉
葛竹春	董雪梅	满玉华	蔡则祥		

总 序

农村信用社自 1951 年成立以来，历经 60 年艰辛发展历程，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之路。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农村信用社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自身实力迅速壮大，已成为我国金融系统的重要力量，是名副其实的农村金融主力军。特别是以 2003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为标志，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全面展开，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和经营发展进入了快车道。几年来，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改革成绩斐然，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存，声名鹊起，共襄盛举，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近 8 万家，从业人员 78 万人，资产 12.04 万亿元，负债 11.37 万亿元，存款 9.58 万亿元，贷款 6.43 万亿元。存款、贷款规模攀居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第 4 位和第 2 位，成为我国城乡金融机构网点最多、分布最广、“三农”贷款投放最多、农村普惠金融服务贡献度最大的金融机构。

银行业的竞争和发展，归根结底是人才的问题，才兴业兴，才尽业衰，已昭示了银行发展的永恒真理。伴随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展的突飞猛进，面对经营管理、创新的多重压力，员工素质、能力不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走向现代银行之路的瓶颈，“短板效应”为业界所共识。但是，囿于现有管理体制的现状，员工培训合力不够，层次不高，且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培训效果不佳，难以达到规范化、标准化。针对这种现状，我们以服务股东及成员单位为宗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专家、教授，编写《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一套 18 种。该《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覆盖面广。《丛书》内容涉及会计、信贷、财务、管理、审计、营销、法律、科技、新兴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礼仪、应用写作等各专业、各个方面，可谓包罗万象，几近百科。二是实用性强。《丛书》体例新颖，线条清晰，通俗易懂，适合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员工自学和培训，特别是每种教材附有若干套试题，存放于农信银远程学习系统，供员工自学与培训时自考自检。三是方

便自学。《丛书》课件在农信银远程学习系统上将陆续推出，员工登录系统后即可学习，不受时间和场地限制，解决了员工自学培训中的工学矛盾。

汇通城乡，服务股东，普惠“三农”，成就梦想，是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永恒不变的价值理念。组织编写《丛书》是我们所尽的菲薄之力，相信它是撬动支点之力，必将推动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诺亚方舟。让员工培训、人才培养的大戏高潮迭起，演绎辉煌！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丛书编委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前 言

本书作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组织编写的《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培训教材》丛书之一，主要介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全国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具体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

由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既有共性又有区别，因此既要遵循各行业普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又要遵循适用于金融行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支付结算办法》、《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等法律法规，还要遵循《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管理规定》、《农村信用社管理规定》、《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入网机构电子汇兑资金清算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关于会计工作的有关规定。

本书针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特点，以上述法规制度为依据，结合财政部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顺序进行结构设计，以存、贷款业务核算为主，兼顾其他资产、负债等业务，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还专门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核算进行介绍。本书共分十一章，包括贷款业务核算、其他资产业务核算、存款业务核算、其他负债业务核算、所有者权益核算、损益核算、中间业务核算、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核算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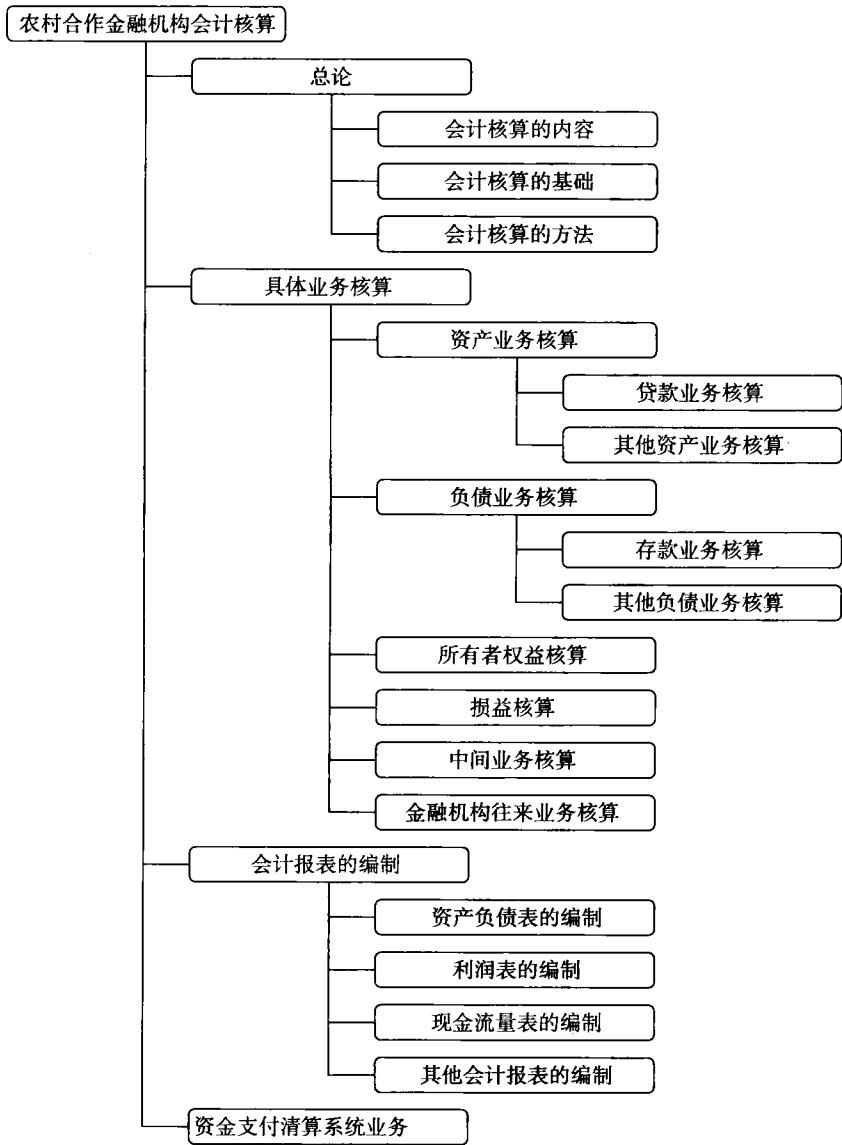
本书由哈尔滨金融学院会计系主任刘东辉教授担任主编，孙烨教授和崔澜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其中，刘东辉编写第三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孙烨编写第八章和第十章，崔澜编写第一章、第九章和第十一章中的第一、二、四、五节，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顾贝贝编写第十一章的第三节，林丽副教授编写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七章，最后由刘东辉总纂定稿。

本书既可作为全国农信系统员工掌握业务、提高水平的学习培训资料，也可作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培训、招聘员工的参考资料，还可作为高校财会类、金融类专业学生的参考教材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10 月

全书架构图



主编简介

刘东辉，哈尔滨金融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讲授过“财务会计”、“电算化会计”、“高级财务会计”、“会计报表分析”等多门课程，被评为省级教学名师，是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精品专业负责人。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理论及实务。先后主编、主审教材 20 余部，其中 1 部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及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主持完成省级研究课题 5 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其他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曾获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多项奖励。

目 录

1	第一章 总论
2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内容
5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础
9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方法
37	第二章 贷款业务核算
38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41	第二节 单位贷款业务核算
44	第三节 个人贷款业务核算
50	第四节 贷款利息核算
53	第五节 票据贴现核算
56	第六节 贷款损失准备核算
59	第三章 其他资产业务核算
61	第一节 现金业务核算
67	第二节 投资业务核算
82	第三节 固定资产业务核算
93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业务核算
101	第五节 资产的期末计价
106	第四章 存款业务核算
107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108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114	第三节 个人存款业务核算
121	第四节 存款利息核算
129	第五章 其他负债业务核算

130	第一节 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134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核算
139	第六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140	第一节 投入资本核算
146	第二节 留存收益核算
150	第七章 损益核算
151	第一节 收入核算
155	第二节 费用核算
159	第三节 利润核算
164	第八章 中间业务核算
165	第一节 票据业务核算
184	第二节 结算业务核算
197	第三节 银行卡业务核算
200	第四节 代理业务核算
206	第五节 理财产品业务核算
211	第九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核算
212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概述
21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往来业务核算
219	第三节 同业往来业务核算
225	第十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22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29	第二节 利润表的编制
233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37	第四节 其他会计报表的编制
252	第十一章 支付清算系统业务核算
253	第一节 支付清算系统概述
255	第二节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263	第三节 系统内往来业务核算

274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及清算业务核算
278	第五节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283	附录一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示范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25	附录二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示范会计科目表

第一章 总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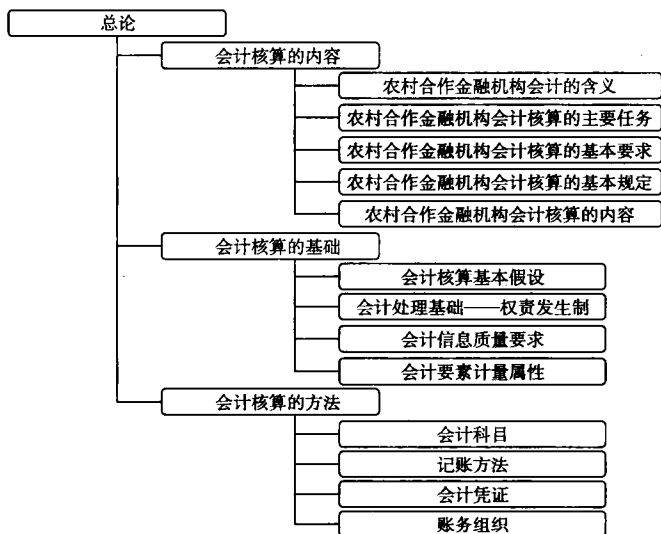
本章概要

本章从会计概述入手，介绍了会计的定义、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等内容。从而引入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即本章的重点内容，需要着重掌握会计科目的分类及核算内容，记账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的种类、特点以及账务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核对关系等内容。

要点提示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类，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期间假设、货币计量假设。会计主体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记账方法、账簿及账务组织、利息计算、成本计算、会计报表、财产清查等。

本章架构图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内容

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的含义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定的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连续、全面、完整、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有关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一系列信息的专业会计。

要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必须了解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借助于计算货币的形式,通过全面综合的反映来确定和控制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在多种货币并存的情况下,我国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业务的会计核算以“元”为记账单位,元以下计至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元以上计数逗点采用三分位制。

(二) 有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是:采用单式传票,传票的传递制度,特定凭证的填制,联行往来的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财务组织的双线核算和核对,按日提供会计报表等。这些独特的专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三) 业务范围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的业务范围就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各项经济业务。例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以及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的计算等。这些经济业务的发生都必须通过会计进行核算和监督。通过会计核算,既实现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同时也记录和反映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

(四) 应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是会计核算的行为规范,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做好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标准。根据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的主要任务

1. 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记录、计算和反映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活动情况,为贯彻政策、研究国民经济发展和金融决策提供依据。

2. 认真办理资金收、付与清算,监督和控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促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向商业银行转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3. 贯彻执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制度,认真做好记账、算账、结账、对账和报账工作,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保证会计核算有组织、有秩序、高质量、高效率地进行。

4. 管好、用好各种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和会计档案资料。

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要求做到“五无”和“六相符”。

“五无”是指账务无积压、结算无事故、计息无差错、记账无串户、存款无透支。

“六相符”是指账账相符、账款相符、账据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和内外账全部核对相符。

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必须坚持十六项基本规定：坚持双人临柜，钱账分管；凭证合法，传递及时；科目账户，使用正确；当时记账，账折见面；现金收入，先收款后记账；现金付出，先记账后付款；转账业务，先借后贷；他行（社）票据，收妥抵用；有账有据，账据相符；账表凭证，换人复核；当日结账，总分核对；内外账务，定期核对；印、押、证，分管分用；重要单证，严格管理；会计档案，完整无损；人员变动，交接清楚。

五、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的内容

（一）会计对象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的对象，是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

（二）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内容的构成部分，是会计核算对象的概括分类，是会计用以反映财务状况，确定财务成果的因素，也是构成财务报表最基本的项目。

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类。其中前三项反映会计主体在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后三项反映会计主体在某一期间的财务成果。

1. 资产。资产是指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产的主要组成有：

（1）放贷资金，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各类贷款等。

（2）投资资金，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投放在各种有价证券等方面的资金。

（3）各项占款，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房屋、器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占用的资金。

（4）备付金，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库存现金以及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5）其他，包括各种暂付款项、应收款项等。

2. 负债。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1）吸收资金，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吸收的各项存款，包括企事业单位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发行金融债券等。

（2）借入资金，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借入、向同业借入以及向国外借入

的资金。

(3) 结算资金,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结算中暂时占用的款项,包括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存放款项等。

(4) 其他,包括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暂收款项和各种应付款项等。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所有者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1) 实收资本,指投资者实际投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本金或股本金。设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必须按国家规定筹集资本金,它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成立和存在的前提。

(2) 资本公积,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3) 盈余公积,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等。

(4) 一般准备,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5) 利润分配,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规定分配的利润或应弥补的亏损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未分配的利润。

(6) 库存股,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收购、转让或注销的本社股份金额。

4. 收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收入是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一定经营期间提供金融产品服务而实现的各种收入以及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和获取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入等。

(1) 利息收入,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类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垫款等业务的利息收入情况。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往来而发生的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贴现、垫款等实现的利息收入。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

(4) 其他业务收入,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确认的除以上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汇兑损益,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投资收益,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8) 营业外收入,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

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5. 费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费用是指在一定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成本和费用支出。

(1) 利息支出,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的利息支出, 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发生的利息支出, 包括借款、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转贴现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4) 业务及管理费,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 其他业务支出,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除以上业务支出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7) 资产减值损失,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8) 营业外支出,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9) 所得税费用, 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6. 利润。利润是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1) 营业利润, 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加上投资收益后的净额。

(2) 利润总额, 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 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净额。

(3) 净利润, 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三) 会计要素之间的恒等式

会计要素之间存在着数据的钩稽关系: 抛开利润分配和资本增减业务, 在一定期间内, 利润额必然与净资产的增加额, 及所有者权益的期末增加数相等。亏损必然与净资产的减少数, 即所有者权益的期末减少数相等。

资产负债之间的恒等关系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损益类之间的恒等关系式为: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础

一、会计核算基本假设

会计赖以生存与活动的基本前提或制约条件称为会计的基本假设, 这些前提或制约